

# 2025 年惠南镇农村人居环境养护服务

合同编码：11N00246951520253820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  
2025 年惠南镇农村人居环境养护服务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## 一、服务期限

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服务区域

浦东新区惠南镇

## 三、服务内容

1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对惠南镇 24 个村村内绿化、道路、道路保洁、路灯、上门收集垃圾、垃圾箱房日常管理、公厕保洁、乡村振兴养护和农综巡视等。招标人拟通过本项目委托一位合格投标人对惠南镇 24 个村内进行环境养护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、环保、卫生之规定。服务的内容、要求、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。

## 四、服务费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：37964408元；大写：叁仟柒佰玖拾陆万肆仟肆佰零捌元整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

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## 2、付款原则：

(1)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955 万元；项目每季度初进行支付，第二、三季度按照合同价的 25% 支付，每季度进行考核，如考核不达标根据考核标准顺延到下个季度扣款，第四季度待服务期结束根据项目审计结果结算余款。

(2) 甲方支付季度款项前，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；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五、甲方的权利责任

- 1、根据本协议的约定，审定乙方制定管理服务方案。
- 2、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甲方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。
- 3、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协议生效前发生管理工作中所遗留问题。
- 4、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、培训、指导、宣传、教育。
- 5、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、考评；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、员工进行辞退、更换。

6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保障。

## 六、乙方的权利责任

- 1、按照本协议约定，制定甲方管理服务方案。
- 2、按照协议约定，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- 3、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，如因甲方岗位变动、调整，乙方应增加或减少管理服务人员。
- 4、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，职责明确、岗位明确。
- 5、在工作中违反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规定，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、警告、



罚款、辞退。

6、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，如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7、如甲乙双方协议约定范围内，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，经当地公安机关、相关部门，确认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**七、协议终止的条件**

甲方因政策和法规变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，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协议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**八、违约责任**

(一)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，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按实赔偿。

(二)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，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应按实赔偿。

### **九、其他事项**

(一) 本协议如果与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相冲突时，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。

(二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应以本协议为原则，由双方另行制定补充协议予以确认。

(三) 因本协议执行中所产生的争议事项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(四)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五)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(正文完)

甲方（盖章）：**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**

日期：

地址：**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 200 号**

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范老师**

2025年08月2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**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

地址：**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万航路 11 号 5 幢 2 层 216 室**

2025年08月27日  
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王春军**

供应商法人姓名：**裴小奇**

供应商法人性别：**男**